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港卫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港卫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李港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董事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交流，加强董事会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为公司完善内控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港卫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港卫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李港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15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323@grandblue.cn 进行提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3-007），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金铎女士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志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玉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323@grandblu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0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与《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在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298.73 万元，同比减少 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61.07 万元，同比减少 119.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27.45 万元，同比减少 128.12%；基本每股收益每股-0.20 元，同比减少 118.30%；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605,951.0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3,658.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16%。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受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存在短期内无法分配利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CIS）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在智慧安防、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众多高科技应用领域，并助力行业向更加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在智慧安防领域，除了传统的安防监控应用，公司还有全局快门 CIS 产品应用在无人机、扫地机器人、工业相机、智慧交通、人脸识别等机器视觉相关的终端产品中。公司的机器视觉业务 2021 年收入约 4.5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8%。受经济大环境及地缘摩擦所导致的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机器视觉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且占总体收入的比重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器视觉业务的需求并未显著复苏，主要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CIS）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在智慧安防、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众多高科技应用领域，并助力行业向更加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在智慧安防领域，除了传统的安防监控应用，公司还有全局快门 CIS 产品应用在无人机、扫地机器人、工业相机、智慧交通、人脸识别等机器视觉相关的终端产品中。公司的机器视觉业务 2021 年收入约 4.5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6.8%；2022 年收入约 1.4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8%。受经济大环境及地缘摩擦所导致的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机器视觉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且占总体收入的比重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器视觉业务的需求并未显著复苏，主要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与《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在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298.73 万元，同比减少 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61.07 万元，同比减少 119.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27.45 万元，同比减少 128.12%；基本每股收益每股-0.20 元，同比减少 118.30%；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605,951.0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3,658.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16%。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受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存在短期内无法分配利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孟宇先生、董事兼执行总经理雷世潘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义青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财务总监董风良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具体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一：领导，您好！我来自大决策，请详细介绍公司今年信创方面订单情况？

答：您好，我们各业务板块的信创化工作都在陆续落地中，目前已有一定数量的信创化与新一代建设相结合的项目。

问题二：可否请教一下公司近两年的营收增速预期及人员规划？

答：公司 2023 年对人员的招聘采取弹性制，重点关注高水平人才的聘用，具体会根据各业务线的发展情况动态扩张。公司对 23 年的经营保持积极的态度，争取以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三：在疫情的不利影响下，公司营收仍然保持了不错的增长，请问公司 22 年主要是哪几款产品增速最快？

答：您好，2022 年公司证券交易产品线、机构业务、运营业务以及资管相关业务增速较快。

问题四：公司 22 年业务收入中，头部券商的业务占比？

答：您好，公司与国内头部券商均有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2022 年的业务合作范围继续扩大。

问题五：ChatGPT、AIGC 兴起，请问公司在 AI 这方面的布局？

答：您好，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GPT 类预训练模型、生成式 AI 技术，以及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的内容模态与跨模态形式，未来会与金融核心业务场景的应用进入深度融合，在营销客服、运营、投顾、投研等金融各类业务形成丰富的数字化场景落地。公司会积极保持对 AI 最新技术的关注和应用研究。

问题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未来面临的竞争有哪些？结合公司优势谈谈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

答：您好，公司是证券金融行业的核心厂商之一，始终坚持创新创造价值推动行业进步与发展的核心理念。未来我们将坚持在大金融领域围绕新交易、大财富、大运营、大资管、大投研、大投行重点发力。

问题七：董秘您好！近期国家对于大数据服务企业提出了很多利好政策。贵司在金融大数据相关业务布局规划如何？目前相关的数据资源量大概是多少？

答：您好，在大数据服务领域，我们有基于超大规模数据的计算与应用服务开发平台，目前在金融行业和非金融行业都已有多个案例应用。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失误，《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部分项目列式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857,713.26	131,108,696.30	158,276,847.40	236,344,8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771.54	33,224,137.78	38,074,371.40	92,589,7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9,249.78	31,978,701.93	36,594,723.77	90,022,7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49,647.17	-12,523,430.31	29,126,107.70	301,313,625.72

更正后（更正后的数据加粗显示）：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857,713.26	131,108,696.30	158,276,847.40	236,344,8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007.68**	33,263,901.64	38,074,371.40	92,589,7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723.40**	29,716,728.75	36,594,723.77	90,022,7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49,647.17	-12,523,430.31	29,126,107.70	301,313,625.7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5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临 2023-046 号公告，涉及协议以下简称“义乌投资协议”）、《关于投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7 号公告，涉及项目以下简称“义乌 15GW 电池及组件项目”）、《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 10GW 配套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8 号公告，涉及项目以下简称“珠海 3.5GW 电池及 10GW 组件项目”），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义乌投资协议为公司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的投资合作意向，计划三年内分两期建设 30GW 高效组件产能。义乌 15GW 电池及组件项目（其中 15GW 组件项目为义乌投资协议的首期项目）、珠海 3.5GW 电池及 10GW 组件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包含了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其建设期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会根据工程项目和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采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行业惯例分期/分结点来支付，考虑到工程及设备的验收、质保周期，预计资金支付进度会持续 1-2 年。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

2、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资本市场融资，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

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31%，可能会因上述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增加偿债风险。

4、相关投资项目的收益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如未来受光伏行业发展、政府能源政策、全球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经营情况、融资政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上述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671.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55.33 万元，同比增长 31.34%。

3、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84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11.64 万元，同比增长 49.11%。

4、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746.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820.51 万元，同比增加 77.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216.50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9.36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5.7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订单加紧落地，促使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使得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家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本公司新增杭州银行旗下的杭 e 家平台（以下简称“杭 e 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参加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7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	008409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9	010477	景顺长城景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1	013645	景顺长城景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B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
24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6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9	009235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8333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3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6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雨帆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二、通过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在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1）以下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235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333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以下产品暂未开通与非 LOF 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以下产品暂未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B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杭州银行杭 e 家平台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家平台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在进门财经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留言互动方式（进门财经平台，网页端或 APP 均可接入）

二、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 CEO 詹纯新先生、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杨笃志先生、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李子清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之前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通过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申请参会二维码）

或通过网络：https://s.comein.cn/ANuDy 参与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徐燕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徐燕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燕来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徐燕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3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3,25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市医学科学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30.8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潼侨光明村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30.2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炼钢、轧钢）	23.0
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唐新能源产业园产城融合项目	22.2
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现代物流城公路物流枢纽周边道路项目施工合同	18.6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总包一标段工程	18.4
8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项目	14.8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原镁矿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总承包	12.9
1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卢氏县横涧壮沟铁矿区矿山项目 EPC 总承包	12.8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0
1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炼铁、烧结）	11.1
1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洋河院区一期工程项目	11.0
1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孝感市大会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0.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安排，叶文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陈启女士为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